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00,000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4,03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已累计质押125,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300621 股票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
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别分类订单总额

业务类型	2018年第二季度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 未完工订单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 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9,526.78	196,810.97	9,303.16
住宅装修	21,296.30	66,977.59	196.60
设计业务	517.20	4,399.67	41.18
合计	71,340.20	217,884.33	9,589.94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境实业”）与广州市鸿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1%。鸿境实业于2017年5月28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接到通知，鸿境实业将上述质押股权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后，鸿境实业无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境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5,180,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1%，无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
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7-102）的相关内容，近日，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5592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18-13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年7月24日发布的《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确认为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2. 项目采购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中标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污水预处理厂及管网工程两部分，建设地位于屯留县泽州镇崔家村，污水处理规模近期20,500m³/d，远期20,500m³/d，2018年9月30日，预留发展用地，污水管网规模近期为25,000m³/d，远期为90,000m³/d，分期建设；再生水利用污水管网近期为10,100m³/d，管网建设近期规模为20,000 m³/d。

5. 中标条件：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4.3元/m³，建安工程费下浮0.0%，超保底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折算系数0.68。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6日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建设计算约10,376.05万元。

7.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4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22年）。

8.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方式。

9. 回报机制：本项目的回报为按水量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销售中的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彰显了公司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实力，为公司切实落实“工业强”+“生态美”双驱动发展战略在工业领域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慧选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0093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后):2016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代码:009363)转型为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 自该日起《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期间费用:按每份基金份额0.05元收取,由投资人承担。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但基金管理人因特殊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 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申购和赎回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个工作日(含)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 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在封闭期结束后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但基金管理人因特殊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 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其他与申购赎回有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费率和申购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 登录本公司基金直销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以下途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以下途径办理